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8〕2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限期完成 2017 年依法依规退出 落后水泥产能任务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5号）精神，宁夏贺兰金山水泥有限公

司等 13 家水泥企业 23 台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因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已列入 2017 年自治区依法依规退出落后水泥产能任务，以《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水泥行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7〕5 号）下达各市，要求相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相关产能淘汰工作，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对淘汰水泥磨机予以封存，企业向社会承诺不再恢复生产；转产作其他用途的，要完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

2017 年 11 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联合检查，发现仍有部分落后产能未能按要求淘汰退出，要求各市加快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但截至目前，淘汰任务依然进展缓慢。

请各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务必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对列入 2017 年自治区依法依规退出落后水泥产能任务的宁夏贺兰金山水泥有限公司等 13 家水泥企业落后水泥粉磨设备予以淘汰。到期仍然完不成淘汰任务的，由有关部门实施问责。

联系人：姜健，电话：0951-6038255（兼传真）。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